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1032 新北市汐止區八連路 1 段 227-1 號

承辦人：蘇邦輝 電話：0989431269

電子信箱：heha29@yahoo.com

221019

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函文字號：懋祿發字第 110005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0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

各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並協助相關學生辦理申請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案由學校統一郵寄，可免附在校證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區各公立中小學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汐止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董事

董事長 蘇瑞昌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0 學年度汐止區公立中小學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鼓勵汐止地區清寒學生，努力讀書，改變人生處遇，樂觀的態度展望未來。
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第八款訂定之。

二、獎助對象、金額及名額：

1. 對象：現就讀於汐止地區之公立中小學生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弱勢戶、殘障學生，或導師推薦之清寒學生。
2. 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懲處之紀錄，且學業成績、獎金、名額如下表：

學校級別	學業成績(智育)	獎金	名額
高中	70 分以上	每名 3000 元	25 名
國中	75 分以上	每名 2000 元	75 名
國小	甲等以上		

(獎金依成績高低順序，績優者得。)

3. 由於社會資源有限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 本會之申請書(請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列印或影印使用)。
2. 新北市政府核發，在本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戶、殘障證明影本或導師推薦書。
3.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期已蓋註冊章)。學生證如為 IC 卡，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。(本申請案若由學校統一郵寄可免附本項證明。)
4. 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5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(若學生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提供同戶親屬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獎金撥付。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申請者將上述資料備妥後，郵寄至本基金會承辦人住所。

承辦人：蘇邦輝

承辦人住所：249616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08 號 15 樓之 8。

申請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2. 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
3. 上述資料申請後，不論是否得獎概不退件。

五、本會得招開評審委員會，經審核甄選通過者，預定於 110/10/15 前獎學金匯入申請學生指定帳戶，同學可至本會【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】網站 <https://mlswf.wordpress.com/> 查看結果。申請書亦可在本會網站下載列印使用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0 學年度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生日	年 月 日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班
通訊地址			
同戶 家庭 成員			
家庭合并 年總收入	約 萬元(政府補助款項除外)		
我的志願 與 如何達成 目標			
檢附資料	☐ 新北市政府核發；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戶、殘障證明影本或導師推薦書。 ☐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(本學期已蓋註冊章)。學生證如為 IC 卡、無註冊章者，另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。(本申請案若由學校統一郵寄可免附本項證明。) ☐ 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。 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(若學生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提供同戶親屬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獎金撥付。)		

※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，亦可在本會網站 <https://mlswf.wordpress.com/> 下載列印。

※本申請案請寄承辦人地址：蘇邦輝 249616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 1 段 208 號 15 樓之 8。

※申請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懋祿公蘇氏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0 學年度汐止區公立中小學清寒獎學金

導師推薦書

就讀學校	
學生班級	
學生姓名	
家庭狀況敘述 (或訪談記錄)	
學生日常表現 及推薦理由	
導師簽章	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日	